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0104执恢45号

申请人: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七楼,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69414890-6。

法定代表人:孙福来,董事长。

被执行人:陈圣明,男,汉族,1986年9月23日出生,住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春秋苑A区龙舒西路四建公司1幢2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42425198609236714。

被执行人:安徽舒绿茶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三里河路,组织机构代码771100168-6。

法定代表人:陈绍存。

被执行人:安徽东方茶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三里河路,组织机构代码79642709-2。

法定代表人:卫先国。

被执行人:匡斌,男,汉族,1974年9月15日出生,住安徽省城关镇马河口办事处河口村李堰组,公民身份证号码342425197409153215。

被执行人:陈绍存,男,汉族,1963年9月1日出生,住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马河口办事处河口街道,公民身份证号码342425196309016817。

被执行人:余本柱,女,汉族,1961年11月26日出生,住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春秋苑A区龙舒西路四建公司1幢2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42425196111266722。

被执行人:卫先国,男,汉族,1962年5月7日出生,住安

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三河东路 62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340122196205070010。

被执行人：王萍，女，汉族，1989 年 9 月 22 日出生，住安徽省舒城县万福庄园牡丹苑，公民身份证号码 342422198909226746。

被执行人：邓跃进，男，汉族，1958 年 5 月 15 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 127 号 8 栋 404 室，公民身份号码 340103195805153510。

被执行人：安徽霍山县鼎天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下符桥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581534288J (1-1)。

法定代表人：张涛铸，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皖 0104 民初 292 号民事调解书，已向上述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各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垫付的借款本金 8000000 元、利息 5173333.6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利息为 842667 元，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以 8000000 元为基数按月 2% 计算为 4330666.67 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95800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案件受理费 37549.5 元、保全费 5000 元、实现债权费用 200000 元，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本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2016)皖 0104 执 4089 号之一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霍山县鼎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六安市霍山县下符桥镇政府门口金三角商贸城三号楼商铺 119、120、124、125 室，住宅四号楼 203、304、305、306、406、501、502、503、504、505、506，住宅五号楼 104、401、402、403、404、501、502、503、504 室，住宅六号

楼402室（预售许可证号：2013022）2016年12月30日起查封三年。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安徽霍山县鼎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六安市霍山县下符桥镇政府门口金三角商贸城三号楼商铺119、120、124、125室，住宅四号楼203、304、305、306、406、501、502、503、504、505、506，住宅五号楼104、401、402、403、404、501、502、503、504室，住宅六号楼402室（预售许可证号：2013022）房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宋 建 忠  
审 判 员 吴 成 莹  
审 判 员 张 升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 雪 芹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